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規定（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轉虧為盈，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有關溢利增加主要原因是(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萬港元);及(ii)租賃板塊業務收入約9,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建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其仍然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本集團財務數據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